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112.12.12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111.06.28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110.06.30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106.01.25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102.01.15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100.12.21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100.01.24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98.03.02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93.03.22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92.11.25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修訂  
92.09.22 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會議制訂

### 一、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瞭解與熟悉。
2.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工作能力。
3.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 二、實習資格：

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畢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者。

### 三、實習內容：

實習內容以下列各項為原則，但個別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具體實習內容與進程，由本中心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訂定，內容如下：

1. 個別諮商（含分案初談）每週至少 4 至 8 小時，~~五人~~次，寒暑假等特殊情況另議。
2. 團體諮商以每學期帶領一個團體為原則。
3. 心理衛生教育（含班級輔導講座、心理衛生講座）之規劃與推展。
4. 心理測驗（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的施測、計分與解釋。
5. 心理衛生資料之撰寫。

6. 協助輔導股長帶領與訓練。
7. 接受督導及專業進修。
8. 參與中心工作會議。
9. 其他中心交辦事宜及諮商輔導行政工作。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至四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 實習時間：

1. 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每週固定實習 4 天，每天 8 小時，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出席比照本校專任工作人員上班時間之規定。
2. 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需補班，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

#### 五、 申請與審核：

1. 名額：一名。
2. 收件日期：以每年公告之時程為準。
3. 應備文件：
  - (1) 履歷、自傳及實習計畫。
  - (2) 成績證明及學生（學歷）證件影本。
  - (3) 研習或實務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 其他應徵指定文件。
  - (5) 文件限 A4 規格，總頁數請勿超過 25 頁。
4. 審查及面試：初步審查申請人書面資料，另行個別電話通知面試日期。
5. 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會議討論決定。

#### 六、 督導

機構督導由本中心指派人員擔任。

1. 諮商督導：由中心指派專業督導予實習諮商心理師，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項目；提供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專業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 1 小時為原則（寒暑假等特殊情況另議）。
2. 行政督導：會同中心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月一次，每次 1-2 小時進行行政督導，檢核實習情形及相關議題。
3. 團體督導及研習課程：本中心提供平均每週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中心每年安排至少兩場次團體督導或在職訓練、每個月至少一次實習機構會議或個案研討等，實習諮商心理師均須參加。實習諮商心理師亦可不定期參加校內、校外之諮商輔導研習或在職進修活動，以充實專業知能。

#### 七、請假規範：

1. 所有假別需事先告知行政督導或其他中心同仁，為病假得當日告知，請假後須補工作時數。若因請假影響個別諮商業務，請務必事先告知個管心理師。
2. 寒暑假上班時間視情況而定。
3. 因實習業務所需於上班時間之外進行實習工作，經行政督導核准得以加班論，事後擇日補休。
4. 其他特殊狀況請洽行政督導，於中心會議討論。

#### 八、考核辦法：

每學期經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討論後給予成績評定，評定內容除了參照上述實習內容之外，將透過個別及團體諮商紀錄、心衛活動規劃與執行、人際互動及應對等作為成績評定參考。

#### 九、倫理守則：

1. 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2. 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3.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諮商記錄、影音及數位性記錄資料等，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4. 曾為本中心個案者，應於結束諮商關係一年後，始得申請於本中心實習。

#### 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諮商心理師開始實習後，應遵守本中心之規定及指導。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達總時數 10% 以上者。
2. 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總時數 20% 以上者（特殊狀況另議）。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4. 若因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

#### 十一、實習證明書：

實習期滿時，本中心依實習諮商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

十二、 本中心實習期間不支付津貼、交通費或提供住宿。

十三、 本辦法由中心會議議決通過，修改時亦同。